

证券代码：002533

证券简称：金杯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（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）。

4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733,941,062 股，剔除回购股份 6,447,000 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27,494,062 股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4 名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 349,609,2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634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566%。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,427,5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254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848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,181,7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379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718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811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768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484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67%；反对 768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77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、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